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61,7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6.25%。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61,7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一名個別專業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5%。

目標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指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7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344,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3.70百萬港元，乃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0港元計算。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6.25%。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下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一併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0港元折讓約9.91%；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228港元折讓約10.23%；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213港元折讓約9.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2.24百萬港元，而認購價之淨價約為0.198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就達成上述條件而應合理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地點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1,724,97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碳酸鈣產品；(ii)商品貿易；以及(iii)倉儲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認購事項亦是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4百萬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2.83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1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 2.8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供股	121.15百萬港元	(i) 約1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i) 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使用，惟於本公告日期僅約5.3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港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925,874,625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Casado Co., Limited	273,000,647	29.49	273,000,647	27.64
Xu Xiaodong	138,000,000	14.90	138,000,000	13.97
伍晶(附註)	6,556,850	0.71	6,556,850	0.67
認購方	—	—	61,720,000	6.25
公眾股東	<u>508,317,128</u>	<u>54.90</u>	<u>508,317,128</u>	<u>51.47</u>
總計	<u>925,874,625</u>	<u>100.00</u>	<u>987,594,625</u>	<u>100.00</u>

附註： 伍晶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1,724,975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u Hail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認購61,7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12.34百萬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61,72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